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孫少軍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王學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選舉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選舉監事的詳情。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保障水平」)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封面頁：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封面頁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經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b. 公司章程第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七條的首段「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22年9月9日經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字句。

c.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段中「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字句。

董事會函件

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四段中「*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字句。

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四段「*汽車租賃*；」字句以「*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取代。

於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四段段末加入下列字句：「*；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動車修理和維護；製冷、空調設備銷售；輪胎銷售。*」

d.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首段「*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字句以「*20日*」取代。

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首段「*15日前且至少足10個營業日*」字句以「*至少15日*」取代。

於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首段段末加入下列字句：「*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日期*」。

e.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

於現行章程第八十二條第二段「*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後加入下列字句：「*公司代表或*」。

於現行章程第八十二條第二段「*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字句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取代。

董事會函件

f.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首段第(三)及(四)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g.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並由以下取代：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含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財務摘要報告等)、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摘要報告等)、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通訊文件。」

h.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

於現行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段後加入下列字句作為新一段：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董事會函件

- i. 於現行第二百三十六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中文本和英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中文本或只希望收取英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中文本或英文本。」

- j. 公司章程依上述修訂後，涉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順序及交叉引用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備案。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並與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封面頁：

完全刪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封面頁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2022年9月9日經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董事會函件

b.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現行規則第十七條首段「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字句以「20日」取代。

現行規則第十七條首段「15日前且至少足10個營業日」字句以「至少15日」取代。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十七條首段「擬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字句。

於現行規則第十七條首段段末加入下列字句「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日期」。

c.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

於現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段「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後加入下列字句：「公司代表或」。

現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段「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字句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取代。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修訂的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魯文武先生(「魯先生」)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建議的新監事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填補魯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監事會已建議選舉王延磊先生(「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委任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延磊先生，中國籍，一九六九年七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部長；及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兼黨委工作部部長等職。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本公司615廠副廠長兼總裝車間主任、二號工廠廠長，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揚州)特種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等職。王先生為助理政工師及持本科學歷。

王先生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監事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依據相關監事的才幹、資歷及勝任能力而釐定，並有待股東批准。此外，向監事派付的花紅(如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要職，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或彼の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選舉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2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的公司章程修訂。(附註I)
2.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附註I)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延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 (「H股」) 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 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